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 第21期 总第66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9号 HNPR—2022—00015）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政发〔2022〕20号 HNPR—2022—00016）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5号 HNPR—2022—01039）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6号 HNPR—2022—01040）2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张志军 陈献春

罗 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 山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

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7号 HNPR—2022—01041)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8号 HNPR—2022—01042)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德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6号)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韦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7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9号

HNPR—2022—0001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全省碳达峰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总体部署、分类施策，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双轮驱动、两手发力，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的原则，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产业结构、能源结

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合理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

重达到2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减污协同降碳、工业领域碳达峰、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绿色金融支撑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优化调整煤炭消费结构。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控煤保电要求，除符合国家和省规划布局的煤电、石化、热电联产等重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煤炭消费，新建项目煤炭消费量通过存量挖潜置换。加快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原则上不新建超超临界以下参数等级煤电项目，新建煤电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引导钢铁、建材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持续推动工业、三产、公共机构和居民消费端“煤改电”“煤改气”，进一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多措并举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强煤炭消费监测监管，建设全省重点行业煤炭消费监测系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提升省内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促进具备条件的风电和光伏发电快速规模化发展，加大具

有资源优势的地热能开发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鼓励生物质直燃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积极探索开展区域智慧能源建设，形成多能互补的能源格局。因地制宜开发水能，做好水电挖潜增容工作。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到2030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4000万千瓦以上。（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提升天然气储备输配能力，引导玻璃、建筑陶瓷、机电、医药、轻纺以及食品加工等企业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区外电力引入力度。积极拓展外电入湘通道，提升外电输入能力。加快华中交流特高压环网建设，力争祁韶直流输送能力提升至800万千瓦，实现雅江直流分电湖南400万千瓦。加快推进“宁电入湘”工程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建成投产。有序开展其他省外电力输入通道前期工作。新建跨区域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构建现代化新型能源电力系统，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平江、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推动已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项目能开尽开。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因

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积极建设坚强电网主网架、智能配电网和微网，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建立完善全省电力需求响应机制，引导自备电厂、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参与系统调节。开展省、市、县三级和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模式，促进能源集约利用，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加强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到2025年，新型储能实现规模化应用。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左右。（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数字化水平，完善全省能源信息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执法“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依法依规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节能减煤降碳攻坚行动。统筹推进节能增效、减煤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组织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煤电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对标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开展煤炭消费普查，建立全省煤炭消费数据库，推进涉煤企业加快技

术改造、能源替代、产能整合和技术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进变压器、电机、水泵、工业锅炉等通用设备升级改造，推广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工艺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监察监管，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新基建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5G通信基站等高耗能新型基础设施，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可再生能源相对丰富区域。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因地制宜采用自然冷源、直流供电、“光伏+储能”等技术。推动既有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现有设施能源利用效率。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1.3，逐步对电能利用效率超过1.5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力度。推进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协调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优化水、气、土、固废等重点要素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探索建立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选取重点行业探索构建碳排放影响评价制度，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研究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统计制度，完善指标体系，明确统计范围、核算方法。（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要求。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能效达到先进水平。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常态化监管，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上马。（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冶金行业有序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大力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和废钢炼钢，加快建立废钢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使用转炉煤气和蒸汽回收、高炉渣余热回收、富氧燃烧等节能降碳工艺。积极探索发展氢冶金。加快推进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

收、分选和加工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再生有色金属深加工利用能力，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推动有色金属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建材行业有序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推动水泥、建筑陶瓷和平板玻璃等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能效进行节能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燃煤替代，推动烧结砖瓦行业规模化经营，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消费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有序达峰。严格石化化工项目绿色低碳准入，严控新增炼油和煤化工生产能力。引导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聚集，推动企业转变用能方式，推动蒸汽系统能量梯级利用、汽轮机改造，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推广集中式供气供热，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氢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到2025年，省内原油一次性加工能力控制在1500万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积极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巩固和扩大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成果。打造新能源与节能产业国家级产业集群，重点发展输变电成套技术

装备、柔性输电技术装备、智能型风力发电成套系统等新能源电力装备。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整车研发和整零密切协同，加速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发展，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引导整车企业开展氢燃料汽车技术研发与产业推广应用。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重点支持装配式新型一体化复合板材生产，鼓励钢结构装配式施工企业与其他类别建筑施工企业强强联合，建立上下游产业协作关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建立健全区域、城市群、城镇开发绿色发展协调机制，科学确定建设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科学布局城市通风廊道，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海绵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完善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模式，加快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促进建材循环利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贯彻绿色低碳理念，完善公共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建立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鼓励TOD模式(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规划开发。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完善建筑节能、减碳、绿色改造等标准体系，研究出台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文

件，提高节能减碳要求。加快建筑节能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提升建筑用能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实施民用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加快绿色社区建设，推广绿色物业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全面提高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因地制宜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实现采暖、供冷、生活热水用能清洁化。加快建设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和现有农房绿色改造，研究推广适合绿色农房建设的关键技术及产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建造方式。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广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液化天然气船舶等新能源运输工具，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组织实施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工程，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促进燃油客货运交通智能化，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港口岸电改造工程，加快1000吨级及以上泊位岸电设施配套建设。加快淘汰低效率、高能耗的老旧船舶，适当发展集装箱专用船和大型散装多用船舶，开展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动船舶等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十四五”期间，新增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到2030年，当年新增非化石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水运资源禀赋和铁路运输优势，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完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岳阳港、长沙港、常德港、衡阳港等港口区位优势，积极发展集装箱铁路进出港，实现与集装箱“水上巴士”无缝对接，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加快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加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力度。积极推动长沙、岳阳、衡阳、郴州、怀化等建设国家物流枢

纽，推动长株潭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构建以长株潭都市圈为中心的“3+5”环长株潭城市群城际交通网。提高公共出行比例，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推动超、特大城市中心城区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客运体系，支持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深化“市区、城乡、村镇”为基本框架的“全域公交”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15%左右；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50%，到2030年，不低于70%。（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改造升级，开展“绿色公路”和“绿色港口”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等隧道、桥梁和码头智能绿色照明，推动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储电设施。推广智能网联主动式公交优先系统，提升智能驾驶产业化应用水平。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通用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能源局、省机场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热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园区集中供气供热，推动电、热、冷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建设园区雨水、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雨水、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园区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到2030年，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尾矿（共伴生矿）、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农林废弃物等为重点，支持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有序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着力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生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构建全程覆盖、精细高效的监管体系。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1.3亿吨左右；到2030年，年利用量达到1.8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资回收分拣硬件水平。推行生产企业“逆

向回收”和“互联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高水平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创建“无废园区”“无废城市”。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推进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等集中处置和分类利用，加快发展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循环利用产业，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和高值化水平。大力推动长沙（浏阳、宁乡）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再制造产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1800万吨，到2030年达到2300万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完善厨余垃圾管理机制，创新处理技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因地制宜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降低垃圾填埋比例。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1. 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高地。强化科技任务统筹布局，明确技术路线图，抢占技术制高点。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加快长沙、株洲、衡阳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高水平功能载体发展。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绿色湘军”行动，支持和培育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承担国家、省相关重大科技项目。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将绿色低碳创新成果纳入高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引导“校企院”开展绿色技术通用标准研究、参与国家重点领域绿色技术、产品标准制修订工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聚焦绿色低碳、减污降碳、零碳负碳等研究方向，加快布局一批绿色低碳领域省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完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鼓励绿色低碳领域领军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结合，共建共享创新平台、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深入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着力培育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人才，依托重点企业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精准集聚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人才。加强基础学科培养，鼓励省内高校开设储能新材料、氢能产业、可再生能源、绿色金融、碳市场、碳核查、碳汇等相关专业。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高

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绿色技术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产业领军人才。加强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绿色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技术经理人。（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关键低碳技术研发和攻关。聚焦制约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产业重大技术，组织实施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重大专项。采取重点项目“揭榜挂帅”机制，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加强基础前沿创新引领，重点开展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储能、氢能、直接空气碳捕集、化学链载体材料等方向机制、理论研究。强化应用研究协同创新，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交叉融合，重点推进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储能、多能互补智慧能源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实施核心工程关键技术创新，重点推进零碳流程重塑、低碳技术集成与优化、生态系统增汇、零碳电力技术等工程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低碳技术领域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加快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各市州分市场建设。提升绿色技术交易中中介机构能力。支持“校企院”等创新主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强化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政策引导，积极落实国家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建立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适用性先进技术征集、筛选和推广制

度，定期更新发布技术推荐目录，持续组织实施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智能电网、氢能产业、装配式建筑技术、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政策，奖励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应用和绿色技术创新首次应用工程。(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森林最低保有量。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行林长制，实施林业碳汇工程、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森林重大灾害预测预警与防治技术研究。加强“湘资沅澧”四水上游及两岸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和造林绿化。加大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建设绿心生态屏障，打造城市群绿心中央公园。到203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8.45亿立方米。(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提升耕地湿地碳汇。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模式。积极推动农业智慧技术、生态技术、增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普及节能低耗智能化农业装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坑、采煤沉陷区、石漠化地区等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和治理。加强洞庭湖区、湘资

沅澧四带等区域内湿地保护，推进东洞庭湖、西洞庭湖、南洞庭湖等国际重要湿地和浪畔湖、江口鸟洲等国家级省级重要湿地的保护修复，加强南山牧场等南方草地的保护修复力度，增强固碳能力。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碳汇补偿机制。加强林业、农业、湿地、草地等碳源汇计量监测技术基础研究，开展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业务化体系建设，建立全省碳汇管理平台。开展林农微碳汇试点、区域碳中和试点、跨区域联合碳中和试点，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路径和制度安排。完善碳汇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建立完善有关碳汇核算标准和合理补偿标准，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碳汇产业。开发全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项目，促进省内碳汇项目的交易。(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国民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编制绿色低碳教材，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提高全民低碳意识和素质。大力发展绿色商贸、促进绿色消费，广泛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建立绿色低碳宣传展示平台，提升节能宣传周、湖南国际绿色发展博览会等活动区域影响力。持续开展

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光盘行动、节水节能和循环经济典型案例宣讲等主题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简约适度、遏制浪费的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深入人心。（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局、共青团湖南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广泛使用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认证产品。省属国有企业要制定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达峰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支持自贸区建设双碳服务平台，引导上市公司、进出口企业、碳交易重点企业等对标国际规则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计入企业环保信用。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行业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创新学习形式，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尽快提升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低碳国际合作。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出口。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产业园区等协同配合、联动发展。加强国际交流，持续深化中非经贸合作，构建能源资源绿色开发长效合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优势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打造为常态化、机构化、市场化的国际绿色发展交流平台。（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绿色金融支撑行动

1.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开发绿色科创基金，发行绿色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绿色融资。通过省级有关基金，并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和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碳达峰气候投融资。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差异化的投融资模式、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创新。支持地方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

开展气候投融资合作，推广复制气候投融资“湘潭经验”。积极推动在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气候投融资、绿色债券等方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绿色产融对接机制。加快建立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库，挖掘高质量的低碳项目，动态更新项目库内容。强化数字赋能，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对接平台，实现政府部门、金融部门、企业在碳金融、碳核算、碳交易等方面信息共享，打通政策、资金支持与企业减碳融资需求渠道，推动低碳领域产融合作。（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绿色交易市场机制。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加强不同市场机制间的衔接。鼓励金融机构以绿色交易市场机制为基础开发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节能降碳融资渠道。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探索完善市场化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健全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推动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有序开发林业碳汇市场。审慎稳妥探索将碳排放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碳确权、环境权益等作为合格抵质押物，提高绿色企业和项目信贷可得性。（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扩大考评

结果应用场景。各类财政贴息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将绿色金融产品优先纳入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绿色金融环境效益实施财政资金奖补激励。（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建立配套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对照国家标准要求，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支持行业、高校、科研院所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碳汇等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碳汇计量体系。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积极推进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施策技术领域的应用，提升核算水平。推动能源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制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发布制度。加强省、市、县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制度标准。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体系，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配套实施办法，完善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结合实际修订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按照国家要求，健全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完善氢制、储、输、用相关标准。（省发

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省财政加大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完善风电、光伏发电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鼓励和推动新能源及相关储能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提升电价机制灵活性,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完善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节约用电,优化电力消费行为。(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党的领导,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组建省碳达峰碳中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重大政策研究和战略咨询,提供专业和智力支撑。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落实。各市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省有关部门分行业分

领域实施方案经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实施。(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突出因地制宜。各地区要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长株潭地区要发挥国家低碳试点城市优势,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洞庭湖区、湘南地区要着力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培育绿色发展动能。湘西地区要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建立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发展创新型绿色经济。根据国家部署,结合实际,选择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三) 严格监督考核。以能耗双控制度为基础,逐步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实行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的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的地区和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问责,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市州人民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政发〔2022〕20号

HNPR—2022—0001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非法集资应当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依托省打击及处置非法集资和证券违法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重大

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及时办理上级交办或者转办的工作，协调解决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工作部门为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

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以及工作需要，承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任务。

第四条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驻湘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建立沟通会商机制，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需要，做好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第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合理配备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执法人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加强执法设备设施、经费和工作用车保障。

第六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对市州平安建设考评、绩效考核等相关考核体系，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章 防范工作

第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省级主建、市县共用、部门协同”的运行模式，建立健全本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有效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务数据、监管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及其它数据，构建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形成“发现采集、落地核查、预警研判、分类处置”闭环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关口前移，做到精准防控。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落实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和人员，开展网格巡查、楼宇管理等工作，及时核查和研判并逐级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第八条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落实防范非法集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防范工作；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上级部门，同时依法依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主体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市场主体的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依法处理，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民政、农业农村、林业、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登记、备案事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全省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站、广告、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发现互联网信息内容和服务、广告有涉嫌非法集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信息。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驻湘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

驻湘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负责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机制，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工作体系。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广播、电视、报刊、融媒体、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行业协会、商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发动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对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保密。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发现本辖区、行业、领域内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应当及时进行风险研判，有权对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

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约谈，不得拒绝、推诿。约谈制作笔录的，组织约谈人和相关人员在笔录上签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权责令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

(一) 未落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的；

(二) 可能存在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形。

整改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将整改结果报送责令整改部门，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处置工作

第一节 管辖与受理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对跨行政区域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省、市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案件的调查认定。

省、市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下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

第十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接到交办、报送、举报的非法集资线索后，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受理。对于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第二节 组织调查认定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于受理的案件，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开展调查工作。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要求及时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工作涉及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或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驻湘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参与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开展调查活动，有权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查、取样、复制、录音、拍照、录像等，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以及电子数据等证据。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业务数据、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涉及专业性问题的，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调查取证。

调查人员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查询公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配合查询。

第二十条 调查期间，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等登记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办理案件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相关人员出境等相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采取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的，应当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

设区的市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作出限制人员出境的决定，由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开展认定工作。

认定过程中，需要驻湘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支持、配合的，应当逐级报请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将相关情况通报并

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认定。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不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受理非法集资案件的部门应当及时撤销案件并解除相关措施。

发现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节 登记与核对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受理非法集资案件的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集资参与人参与非法集资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登记工作应当由受理非法集资案件的部门实施，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登记的，应当在地市级主要媒体发布公告。对跨市州的非法集资行为，应当在省级媒体发布公告。

第二十六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按照受理非法集资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提交核对材料，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监督。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拒绝提供核对材料或者拒不按照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提交核对材料参加核对的，受理非法集资部门可以按照登记和调查的情况认定集资金额等非法集资情形。

第四节 清退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

的，受理非法集资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监督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集资资金：

（一）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二）要求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与集资参与人共同制定清退方案；

（三）要求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报告清退方案和执行情况；

（四）要求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纠正与清退方案不相符合的行为；

（五）公告清退方案执行情况；

（六）其他监督清退集资资金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集资资金应当实行统一清退，不得单独清退。

清退集资资金应当对未退还的集资本金按照同等比例清退。

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九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的，依法处理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财产所得资金，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条 处置工作完成后，受理非法集资案件部门应当制作处置报告。处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非法集资案件线索；

（二）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四）性质认定情况；

（五）采取的措施；

（六）处置结果；

（七）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非法集资调查认定、登记与核对等程序中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

第三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各级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等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对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通报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妥善化解处置，防止不良影响产生、扩大。

各级政府协调司法机关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协调驻湘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支持地方政府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统一调配下级处置非法集资的执法人员跨行政区域办理案件。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案件，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5号

HNPR—2022—0103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7日

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采取“扩大四类岗位供给、服务四类重点群体、提升两项发展能力”等十项措施，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2022—2024 年全省共实现城乡新增

残疾人就业4.9万人。

二、主要措施

(一) 扩大四类岗位供给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制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意见，对机关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残疾人实行政策倾斜，采取专设招录职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条件、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等措

施，加大招录(聘)残疾人力度。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职位(岗位)体检条件。建立并落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信息比对、招录统计和公示制度。(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市级以上残联每年至少举办一场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市州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预留15%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残联等部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各级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各地残联联合税务、工商联等为民营企业开展惠残税费政策宣传，提供残疾人用工需求调查、岗位开发等就业服务。建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

先采购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财政厅、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社会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创业项目，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和自主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培育，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助残就业。积极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联动用人单位，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灵活就业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打造家门口的“15分钟灵活就业圈”。打造具有湖湘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30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地方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试点。各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服务四类重点群体

5. 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将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加强心理疏导、择业引导和职业指导；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仍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

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优先安置在保洁、保安、保绿、水管、护路、生态护林、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开展残疾人防返贫监测，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鼓励享受财政补贴的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支持有条件的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吸纳残疾人、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将帮扶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省级龙头企业、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认定的优先因素之一。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加强对农村残疾人及家庭成员种养殖技术、农用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指导，因地制宜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融资等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倾斜。开展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培养，到2024年，每个乡镇至少培育有1名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依托就业帮扶车间、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等就业载体，帮扶残疾人就近就业，给予延续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扶残助农农产品参加中部农博会、食品餐饮博览会，在省脱贫地区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中心开设专区展示展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地残联、教育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学生高考招录和在校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精准掌握湘籍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

务。加强对在湘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残疾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制定帮扶计划，实施个性化、差异化服务。为残疾人大学生人数较多的高等院校提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加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鼓励各地公共实训基地开设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课程，对有就业愿望的盲人提供规范化定点免费培训。推进盲人按摩门店扶持工作，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加强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推进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两项发展能力

9.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311”就业服务。各级残联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轮信息比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和一次就业需求摸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残联移交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到2024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设立或扶持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和以带动残疾人就业为主的创业项目入驻。到2024年底，每个市州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

优服务”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加大公共就业服务中残疾人培训资源供给,优先采用分散培训方式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全省建成15所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各地工商联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预留参与名额。支持各地采取给予培训补贴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其他县市区合并举办专项培训。举办全省残疾人岗位精英技能赛、残疾中职学生职业技能赛,市州普遍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2022—2024年,全省共计扶持不少于6000名残疾人创业。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依托省残疾人职业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支持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产教联盟。(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 信息保障。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部门信息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同步更新、定期交换等形式,开展残疾人就业基础信息核对、服务匹配。建立全省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组织保障。各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将残疾人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就业帮扶重点群体,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每年向本级残工委会议汇报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各项行动负责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指导各地落实职责。

(三) 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给予奖励。制定残疾人就业重点项目和基地建设补贴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各类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省财政厅、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宣传保障。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常态化、全方位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及需求反馈渠道、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监督保障。对在残疾人就业促进三年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各级按规定予以表彰。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6号

HNPR—2022—0104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7日

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大力实施湖南品牌建设工程，打造湘品湘造质量形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创新驱动、标准引领”，以实施湖南品牌建设工程为抓手，整合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领域品牌建设资源，力争通过三年多努力，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体系初步形成，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军企业和一大批“湘字号”的湖南名品、中国精品、世界名品。到2025年，年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的湖南名品达到20个左右，市值或年营业收入1000

亿元以上的品牌企业达到10家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湖南名品引领行动

工作目标：到2025年，培育300个左右质量过硬、技术领先、业绩突出、放心安全、社会认可，并体现湖南产业特色、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湖南名品，提升湖南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工作内容：修订完善《品牌培育指南》《品牌管理体系 要求与实施》《品牌价值评价》等地方标准，构建品牌建设通用标准体系。深入开展品牌标准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聚焦优势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以行业品牌为重点，健全湖南名品培育发展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新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行业品牌提升行动

工作目标：到2025年，新增2—3个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文化会展和活动品牌，争创2—3个中国质量奖、3—5个全国质量标杆，培育申报20个(件)地理标志产品或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评选32个省长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累计达80项，国家优质工程奖累计达74项，省级区域公用和产业集群农业品牌累计达12个，湖南老字号认定企业累计达300家。

工作内容：

1. 打造政府质量奖标杆。对标《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支持优势特色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按照《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要求，聚焦“三个高地”建设和优势特色产业，做好省长质量奖评选工作。推动市州、县市区结合产业实际，做好市州长质量奖、县市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对省长质量奖未破零的市州加强指导。筛选成熟度高、美誉度好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在全省复制推广，引导企业追求卓越绩效。(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农产品品牌体系。建立、实施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继续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和“一县一特”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布。支持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建设，带动片区公用品牌发展，引导市州、县市区分等分级培育“一县一特”品牌，支持集体商标注册。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支持优势农产品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有条件的申请认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

区建设，支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和市场营销，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合作社品牌、家庭农场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打造新型农业服务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壮大高端装备制造品牌。大力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聚焦“3+3+2”产业体系，开展制造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构建与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相适应的产品、企业、集群和区域品牌体系。围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动力、先进材料、信息创新、能源装备、智能终端、新一代半导体、智能制造装备、智慧农机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国内外一流高价值品牌。发展消费品先进制造，建设创新药品和特色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加快形成一批高端自主品牌。完善汽车零部件生态，吸引中高端汽车名品制造落户湖南。稳健推动制造业优势产能“走出去”，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扩大品牌国际市场影响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集群，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综合物流交通枢纽和区域现代金融中心，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性会议会展品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品牌，争创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培育一批省级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和优质家政服务单位。深入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

打造一批世界一流、国内一流的理工农医学科。加快培育软件名企、名品，支持长沙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实施“数商兴农”，培育电商优质品牌。充分挖掘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资源，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优化提升湖南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品牌，打造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西和大湖南文化旅游区域品牌。研发设计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农商旅融合，推进“湘赣红”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开发推出高品质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打造“味道湖南”美食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展建筑工程品牌。开展湖南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开展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质量检测、建筑施工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比武大赛。持续开展“建筑强企”命名活动，打造“建筑湘军”品牌。开展“补短板、强监管、树标杆”行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质量创优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振兴老字号品牌。完善老字号认定办法与标准，做好湖南老字号认定。依托老字号传统工艺传承人，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工匠教学基地、工匠传承工作室和湖湘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鼓励老字号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老字号核心资产证券化、企业整合重组，培育一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品牌影响力大的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争取中国中华老字号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品牌强基固本行动

工作目标：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累计达2400项，省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累计达290项，质量体系证书累计达3.5万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件，建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8个。

工作内容：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成长机制。推进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不断夯实质量基础。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提升。鼓励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塑造提升品牌形象。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品牌，深入挖掘老字号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精髓，推进地域文化融入品牌建设，不断丰富品牌文化内涵。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培育建设，部署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加快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江新区建设，培育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效能管理，密切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合作，推进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实施品牌人才提升计划，加强品牌适用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专业机构、职业学校开展品牌管理职业培训。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品牌宣传推广行动

工作目标：到2025年，多维一体的品牌宣传推广机制逐步形成，品牌宣传推广平台进一步完善，湖南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每年重点公益宣传50个品牌。

工作内容：鼓励品牌宣传和品牌消费，鼓励品牌企业开展湖南品牌海外展示专题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构建湖南品牌对外宣传推广体系，举办名品博览会，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讲好湖南品牌故事。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推进品牌故事“走基层、人民心”，引导消费者认可、信任优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湖南展馆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展示、直播带货等形式，全方位展示湖南品牌。组织品牌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加强品牌建设咨询服务，积极培育湖南省品牌建设工作社会中介组织，为企业提供品牌价值评定、培育咨询、形象宣传、产品推广等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品牌成长护航行动

工作目标：到2025年，品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品牌信用评价体系更加完善，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氛围更加浓厚。

工作内容：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完善品牌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开展湖南品牌诚信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

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在品牌信用建设中应用综合信用评价或行业信用评价展示自身信用状况。加快营造品牌文化，增强全民品牌意识，引导消费者重视品牌、关注品牌，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提升企业品牌维权意识，鼓励企业挖掘品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省品牌建设工程推进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健全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和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力量，形成品牌建设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创新方式，确保品牌建设工程稳步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自主品牌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品牌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促进品牌建设的政策引导，加大产业、环境、土地、金融、税收、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银行信贷等项目中，依法支持湖南品牌推广应用。支持鼓励湖南品牌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广告、展览。

（三）抓好典型示范。省品牌建设工程推进工作专班定期跟踪调度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出一批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品牌导向和示范带动作用，为品牌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 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7号

HNPR—2022—0104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31日

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9〕44号）精神，持续推进郴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坚持“一条主线、三个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大平台作用，集成全省各类试点示范，助推示范区呈现绿色生态、绿色产业、绿色文化、绿色制度之美，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郴州打造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体系。支持郴州建立“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省水利厅，括号内为牵头负责单位，下同）。支持“水美郴州·幸福郴江”建

设，对符合条件的十大示范项目，在资金和政策方面按规定给予支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支持苏仙区、宜章县、安仁县申报创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全国试点县（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深入推进资兴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连续三年每年在东江湖流域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污染防治项目经费（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支持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在低碳节能和水资源利用方面展现更大作为，连续三年每年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2000万元，支持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内符合条件的产业

项目建设，全力支持产业园打造为全自然冷却绿色数据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二、在郴州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及源头治理试点示范。支持郴州市在甘溪河—陶家河流域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源头防控试点示范（省生态环境厅）。在三十六湾等重点区域和鲁塘矿区、玛瑙山矿区、新田岭矿区等重点矿区开展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省自然资源厅）。加快建设郴州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对已经建成的绿色矿山依法给予增加开采指标、资金奖励等政策扶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在郴州开展矿山废弃地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复绿修复试点，并给予资金和项目倾斜（省林业局、省科技厅）。

三、支持郴州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在郴州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支持郴州在水权交易、排污权抵押等方面先行先试（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加大对东江湖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在郴州探索开展水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支持开展莽山供水水权交易试点（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支持郴州全域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支持郴州同步推进产业空间布局和

结构调整。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优先支持郴州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依法依规调区扩区（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打造循环经济“永兴样板”，大力推进永兴经开区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支持永兴创建稀贵金属国家战略储备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支持郴州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郴州八点半，夜空最闪亮”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申报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动郴州农业绿色发展，支持汝城县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持永兴县创建永兴冰糖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农业农村厅）。支持郴州氟化工、石墨新材料、碳酸钙、地热、宝玉石等优势资源产业发展，保障相关产业所需矿产资源和园区建设用地指标（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支持郴州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将郴州作为全省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布局重点，鼓励郴州按规定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支持桂东县、临武县、永兴县、汝城县、安仁县纳入湖南省林业碳汇工程试点县，在项目资金上予以扶持（省林业局）。进一步优化郴州能源布局，在郴州开展微电网、智能电网和分布式能源建设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对认定为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等，优先给予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

六、支持郴州打造湘南科技创新高地。支持示范区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引导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有关水资源、有色金属等领域的科技成果到郴州开展转化，支持郴州围绕可持续发展瓶颈问题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省科技厅)。省级财政加大对示范区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2023—2025年，每年在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中支持1亿元(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支持郴州开展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省“两型产品”认定，在郴州每年布局建设1家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临武产业开发区、嘉禾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郴州高等教育发展(省教育厅)。支持郴州开展智慧水利试点建设(省水利厅)。支持实施种业科技创新建设，支持南岭现代种业湖南省重点实验室(郴州)的建设，在郴州建设南岭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七、支持郴州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加快建设郴州国际陆港，尽早推荐郴州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计划，支持湘粤港澳直通车运营，积极融入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网络，支持郴长欧班列(郴州)、中欧卡班(郴州)常态化开行(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支持郴州建设湖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郴州配送分中心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对粤港澳大湾区整体搬迁到示范区的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各类省级

资格、资质依法直接转认(省直有关部门)。

八、支持郴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桂新高速公路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郴州通航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飞天山、嘉禾、桂东、资兴、永兴等通用机场建设，适时启动郴州北湖机场改扩建工作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支持东江湖航运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化航道及相关便民码头(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依法支持宜章—沙洲—汝城—桂东输气管道尽快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省能源局)。

九、在郴州开展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试点。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在示范区设立绿色信贷、保险专营机构以及各类绿色投资基金，开发符合示范区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郴州符合条件的环保、水利等领域公益性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在郴州的银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对口帮扶机制，支持示范区全面建设(省直相关部门)。支持郴州“数字政府”建设，下沉公安电子证照等高频信息资源(省公安厅、省政务局)。支持创建一批全国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山洪灾害防治示范县(省水利厅)。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统筹保障示范区新增建设用地合理需求，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符合省级重大项目条件的，纳入湖南省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8号

HNPR—2022—0104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修订后的《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日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

湖南是杰出的无产阶级教育家徐特立同志的故乡。徐特立同志终生从事教育，热爱教育，革命第一、工作第一、他人第一。他的革命精神和高尚师德给教育工作者树立了光辉榜样。为了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教育家的革命精神，弘扬湖南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鼓励广大教师终生献身教育事业，特设立“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该奖为全省教育教学最高奖。

第一条 评选对象。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对教育改革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和献身教育工作，师德高尚。

（三）从事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20年以上，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四）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中具有重大成果，并在全省乃至全国起推广、示范作用。

第三条 评选办法。“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每5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和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推荐人选，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四条 奖励办法。“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授予“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荣誉，颁发证书、奖金（奖金由湖南省教育基金会提供）。符合“湖南省先进工作者”条件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湖南省先进工作者”待遇。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8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苏德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苏德辉同志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蒋祖烜同志的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汉荣同志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免去毛七星同志的省商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亦工同志的湖南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因企业分拆，原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韦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韦慧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免去潘小松同志的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职务；
免去赵江文同志的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职务；
免去唐建初同志的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张军平同志任省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向曙光同志任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林中柱同志任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征远同志任省地方志编纂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佐同志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
杨宏伟同志任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义强同志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小平同志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宁立伟同志的湖南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沈进同志任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